

輔仁大學進修部海外實習或服務學習獎學金辦法

108 年 11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4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進修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本部學生赴海外學習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進修部海外實習或服務學習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將分別簡稱為本辦法、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為海外實習及海外服務學習獎學金，申請對象為本部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每學期獎學金之金額，由進修部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依當年度經費額度決定；遇有家境清寒之申請者，管理委員會應優先考量之。

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由進修部主任、各學系/學程主任、使命宗輔主任及導師行政督導組成；部主任為管理委員會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以赴海外學習地區為非華語系國家為原則，每學年每一計畫僅可申請一次；上學期審查時間為 12 月，下學期審查時間為 6 月為原則。

第六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，應先向該學年度有公告獎補助之其他單位提出獎補助申請，當申請未獲補助或補助金額不足時本獎學金才予以補助。

第七條 申請文件應包含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註明班級排名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- 三、實習或服務學習計畫書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八條 凡獲本獎學金補助赴海外實習或服務學習之學生，應於返國後，繳交結案報告（赴海外實習或服務學習之心得紙本及電子檔）、機票、登機證等才予以經費之核發。本部得以於相關社群網站分享心得報告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部部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擬：

1. 敬請系/學程公告周知同學。

2. 申請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2 日(五)。

進修部
秘書 黃文娟

敬上

進修部
部主任 謝宗恒